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第4章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592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59224.htm)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一)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循的原则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要求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审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

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有规定外，应依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登记。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

：(1)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下(含21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7。(2)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上至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3)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至1200万美元(含12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倍。(4)注册资本在12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应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确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

(四) 反垄断审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应就所涉情形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1)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2)1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3)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4)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能造成过度集中，妨害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日内，共同或经协商单独召集有关部门、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举行听证会，并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境外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购方应在对外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所在国主

管机构的同时，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并购方案。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妨害境内正当竞争、损害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1)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在30亿元人民币以上。(2)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3)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4)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5)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15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购，并购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豁免：(1)可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2)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的。(3)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员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4)可以改善环境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出资额的转让、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一)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合营企业在合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核准。合营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合营企业章程，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